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本系學生行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委員 6 至 8 人，由本系系主任、當學年度開授行政實習課程專任教師及當學年度修習行政實習課程學生代表一位組成。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四、本會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過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